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呂承泰

電話：(02)7736-5664

電子信箱：ps1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7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附件  
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71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呂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4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